

证券代码：874593

证券简称：安特磁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

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、监控；

（二）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成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，但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成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

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第十条 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做说明。

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。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明确规定的，适用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细则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